

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編輯會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91年10月16日(91)校教字第5406號函

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校教字第0980004270號函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校教字第1091102549號函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校教字第1150002763號函

- 一、為辦理「警學叢刊」及「執法新知論衡」編審及印行事宜，特設「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編輯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編輯出版事宜。
 - (二)審議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投稿稿件是否受理交付審查事宜。
 - (三)審議警學叢刊、執法新知論衡審稿人選。
 - (四)其他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內委員四人及校外委員九人代表組成之，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。本會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須知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